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卫函〔2016〕169号

东莞市卫生计生局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卫生计生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16〕5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